

# 钦州市教育局文件

钦教办〔2023〕11号

---

## 钦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钦州市2023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桂教资助〔2023〕6号）等精神，为确保2023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顺利开展，现将《钦州市2023

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钦州市 2023 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 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贯彻落实《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工作要点》精神，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桂教资助〔2023〕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写好新时代学生资助“奋进之笔”。以宣传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加强学生诚信、感恩和担当、励志教育为目标，“青春筑梦新时代 资助伴我向未来”为主题，全面贯彻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切实抓好宣传工作，提高资助政策知晓率，增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获得感，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我市学生资助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成立市 2023 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谭乃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邓云峰 灵山县教育局局长  
陈基亮 浦北县教育局局长  
黄 建 钦南区教育局局长  
贺 艺 钦北区教育局局长  
韦东文 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教育  
岗主管

成 员：黄本芸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刘世伟 北部湾职校校长  
周小玲 市卫生学校校长  
陈静兴 市一中校长  
陈创兵 市二中校长  
周运雄 市三中校长  
王 阅 市四中校长  
韦福发 市五中校长  
莫怡发 市六中校长  
唐世宇 市八中副校长  
李禄全 市高新区实验学校校长  
庞子权 市十三中校长  
马忠红 市一幼园长  
吴小静 市二幼副园长  
陆 玲 市实幼园长

王海婷 市高新幼儿园园长  
农艳辉 市十六幼副园长  
方 怡 钦州幼专附属幼儿园副园长  
姚国良 灵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  
钟 辉 浦北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韦大生 钦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梁钦生 钦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符贤光 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黄本芸同志兼任，负责本次政策宣传活动的协调、指导、督查等日常工作。

### **三、活动主题**

“青春筑梦新时代 资助伴我向未来”。

### **四、活动时间**

2023年4月15日—5月31日。

### **五、活动范围**

全市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学段学校。

### **六、活动形式**

(一) 印发资助政策简介。市教育局负责提供《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电子版，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印制册，免费发放给市直高中学校在校生、中职学校一、二年级在校生、初中九年

级在校生。各县（区）各阶段在校学生所需资助政策宣传册，由各县（区）教育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要求和本县（区）实际进行印制发放。

（二）张贴资助宣传海报。按照桂教资助〔2023〕6号文要求，自治区教育厅印制从义务教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在相应学校校内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张贴。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1套，分别在全市小学（含教学点）和初中学校按每校1套进行张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1套，分别在全市初中学校和普通高中按每校1套进行张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1套，分别在全市初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按每校1套进行张贴；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1套，分别在全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按每校1套张贴；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政策宣传海报1套，在全市普通高中按每校1套张贴。同时，市教育局负责印制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宣传海报，在全市幼儿园按每园1套进行张贴；印制国家资助政策一览表，在全市各行政村按每村一套张贴。

（三）开展资助主题征文活动。在全市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市直初中学校的获资助学生当中，开展主题为“青春筑梦新时代 资助伴我向未来”征文活动，并从中选送优秀征文参加自治区评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开展“我为资助代言”系列活动。在全市普通高中和

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国家奖学金典型人物优秀事迹巡回报告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开展印制“三封信”宣传活动。在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期间，各县(区)、各学校分别编印和发放致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或其家长的“三封信”，通过情真意切的信件形式将资助政策、防诈骗提醒、助学贷款申请和还款途径等内容传达给广大家长和学生。“三封信”模版内容另行通知。

(六)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成效宣传。今年是广西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十五周年，要求各县(区)教育局在5-8月期间自行设计和制作2-3块宣传展板在学校和办理助学贷款场所进行集中展示，生动美观展示本地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举措、成效和亮点或贷款学生励志典型人物事迹等。

(七)开展国家资助政策“三进三访”活动。各县(区)、各学校要结合教育帮扶计划，开展“进校访师生、进村访群众、进户访家长”的“三进三访”活动，同时市教育局及县区教育局联合开展资助政策下乡宣传活动，扩大资助政策宣传覆盖面。深入了解贫困家庭的教育需求，了解师生、群众对学生资助工作的满意度，特别要将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送达每个准大学生和每个贫困家庭，使国家资助政策宣传边缘化、不留死角，确保国家资助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除上述活动外，各县(区)、各校可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当

地校园网络、专题报告、主题班会等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

## 七、活动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是我市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重要举措，也是向学生、家长、社会普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知识及提升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途径。各县（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县（区）、本校实际，认真制定方案并组织开展活动，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

### （二）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各学校要在校内长期设立固定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栏，便于学生随时查阅了解，特别要对“学生资助有什么、该找谁、怎么办”等问题提供身边便捷服务；加强在受奖助学生当中大力开展爱党爱国教育宣传活动，主动与新闻媒体的沟通，提供资助政策内容和受奖助学生成才材料，通过在新闻媒体上开设专栏和专版等方式，将学生资助政策和优秀受奖助学生的感人事迹传播到千家万户。

### （三）重视人文关怀，确保资助育人落到实处

各学校要利用宣传学生资助政策有利时机，推动学校全员参与、各部门配合、各教育教学环节统筹协调，为受奖助学生搭建

培根铸魂、启智增慧、成长成才平台，将思想引领、人文关怀、情感共鸣融入资助育人全过程，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信心，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同时要常态化做好防范电信诈骗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学生防骗意识。

#### （四）具体要求

1. 各县（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1）要确保每位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在校学生全面了解国家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各项学生资助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内容。（2）把学生资助政策前移一个学段进行宣传，将《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和《致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或家长一封信》，分别免费发放给所有初中和普通高中的毕业班学生。（3）将自治区、市统一印制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分发到所属学校以及行政村，并督促其按要求及时张贴。（4）设立资助政策热线电话，为学生答疑解惑，搭建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互动平台。（5）指导所属学校开展好资助主题征文比赛。

2. 中等职业学校。（1）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的张贴工作。（2）认真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的发放工作。（3）组织学生参加资助主题征文比赛。（4）大力宣传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等资助政策，对今年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提前对其进行诚信教育。（5）开设学生资助政策固定宣传栏，发动师生以多种形式对资助政策进

行宣传。 (6) 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感恩和励志教育，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后成长成才的先进事迹。

3. 普通高中。 (1) 认真做好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的张贴工作。 (2) 认真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和《致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或家长一封信》的发放工作。 (3) 认真做好资助主题征文比赛具体实施工作。 (4) 大力宣传高中免学杂费、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5) 对毕业班今年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提前对其进行诚信教育。 (6) 开设学生资助政策固定宣传栏，发动师生以多种形式在对资助政策进行宣传。 (7) 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感恩和励志教育，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后成长成才的先进事迹。

4. 初中学校。 (1) 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的张贴工作。 (2) 认真做好毕业生《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和《致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或家长一封信》的发放工作。 (3) 积极配合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4) 开设学生资助政策固定宣传栏，以多种形式对资助政策进行宣传。 (5) 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感恩、社会责任感和励志教育，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后成长成才的先进事迹。

5. 小学（含教学点）。 (1) 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的张贴工作，并配合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好

资助政策宣传工作。（2）开设学生资助政策固定宣传栏，以多种形式对资助政策进行宣传。（3）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感恩和励志教育，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后成长成才的先进事迹。

6. 幼儿园。认真做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海报的张贴工作，并配合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资助政策宣传。

（五）认真总结，及时报送，逐步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长效机制

各县（区）、市直各学校在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中，应及时将工作亮点信息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组稿投送媒体。“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结束后，请各县（区）、各学校进行认真总结，对学生资助宣传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要认真制定解决方案及措施，并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各个阶段学生都能了解资助政策，逐步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长效机制，推进学生资助工作不断完善。

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县（区）、市直各学校将有关材料（包括“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及2—3张图片等）于6月10日前报送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zzzzx@126.com，联系人：董凤，联系电话：28501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钦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

